

证券代码: 300329

证券简称: 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 2014-052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0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陈海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金海芬董事因出差不能参加会议，委托陈朝峰先生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海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陈海伦、金海芬、陆鸣初、王根田、段逸超等5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根田、段逸超为独立董事，陈海伦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周英、段逸超、陈朝峰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周英、段毅超为独立董事，周英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段逸超、金海芬、王根田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段逸超、王根田为独立董事，段逸超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段逸超、陆方伦、王根田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段逸超、王根田为独立董事，段逸超为主任委员。

各委员会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陈海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金海芬女士、胡汉明先生、陈良君先生、陈斌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金江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石定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人员的相关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简 历

陈海伦：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全国乐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宁波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理事会副会长。2005年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7年获得宁波十大甬商卓越奖，2007年被授予中央民族大学荣誉教授。历任北仑装璜五金厂厂长、宁波海伦琴凳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海伦乐器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双海琴壳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陈海伦先生通过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2,096,800股，除与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其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朝峰为父子）、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其与董事金海芬为夫妻）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公司董事金海芬（金海芬为陈海伦之妻）、董事陈朝峰（陈朝峰为陈海伦之子）、高级管理人员陈斌卓（陈斌卓为陈海伦之侄）存在关联关系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金海芬：女，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菲律宾永久居留权。2007年被授予“全国轻工业行业劳动模范”称号。曾任装璜五金厂副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永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金海芬女士通过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5,110,000股，除与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其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朝峰为母子）、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其为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公司董事陈海伦（陈海伦为金海芬之夫）、董事陈朝峰（陈朝峰为金海芬之子）、高级管理人员陈斌卓（陈斌卓为金海芬之侄）存在关联关系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

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陈朝峰：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留学加拿大就读现代企业管理专业，2008年2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陈朝峰先生通过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079,200股，除与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其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其与董事金海芬为母子）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公司董事陈海伦（陈海伦为陈朝峰之父）、董事金海芬（金海芬为陈朝峰之母）、高级管理人员陈斌卓（陈斌卓为陈朝峰之兄）存在关联关系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陆方伦：男，193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历任宁波市北仑区塔峙乡工办主办会计、工办副主任，大碶镇工办企业管理科科长，北仑装璜五金厂副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宁波双海琴壳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公告日，陆方伦先生通过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0,022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陆鸣初：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技师。2004年被评为“北仑区优秀青年”。历任宁波北仑钢琴配套厂、宁波新大乐器制品有限公司。2008年起就职于本公司。

截止公告日，陆鸣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王根田：男，193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轻工业部办公厅副主任，中国轻工总会办公厅主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乐器协会理事长，现任中国乐器协会名誉理事长。王根田先生于2014年3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

截止公告日，王根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段逸超：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国家一级律师。历任湖南茶陵党校法学教员，宁波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浙江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副主任。段逸超先生于2008年8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止公告日，段逸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周英：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北仑区财政局科员。现任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周英女士于2008年9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止公告日，周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胡汉明：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宁波北仑大碶农机厂职员、装璜五金厂职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胡汉明先生通过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0,022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陈良君：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宁波市鄞州区章水镇钟表元件厂供应科科长、销售科科长和厂长，上海超拔乐器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北仑超拔乐器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陈良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陈斌卓：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宁波中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宁波东方创新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陈斌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与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其与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朝峰为堂兄弟）、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其与董事金海芬为婶侄），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公司董事陈海伦（陈海伦为陈斌卓之叔）、董事金海芬（金海芬为陈斌卓之婶）、高级管理人员陈斌卓（陈朝峰为陈斌卓之兄）存在关联关系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金江锋：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8年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3年10月起就职于本公司。

截止公告日，金江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石定靖：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人，中国乐器协会特约记者。历任安徽省合肥邵氏企业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定靖先生于2009年6月获得深圳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止公告日，石定靖先生通过宁波大树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20,015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李晶：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8月起就职于本公司，2012年4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止公告日，李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